

法轮功学员再次遭冤判案例二则

◆ 榆树市苑俊丰又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榆树市法轮功学员苑俊丰，于2024年6月28日在自家商店和妻子侯丽华一起被榆树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人员绑架，当天晚上，苑俊丰被非法“取保候审”后和妻子回家。9月12日，苑俊丰接到公安局国保大队杨树才打来的电话，说是到公安局“签字”，补充一下“手续”；当天下午，苑俊丰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近悉，苑俊丰被德惠市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一年。

苑俊丰于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改去了酗酒、打架、聚众赌博的恶习，他变成了时刻为别人着想道德品质高尚的人。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苑俊丰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做好人，却遭受十三年的牢狱迫害。

2001年7月14日，苑俊丰被榆树市土桥镇派出所绑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被非法劳教一年，送吉林省九台饮马河劳教所迫害。

在九台饮马河劳教所关押期间，吉林省舒兰市刑警队又把苑俊丰劫持到舒兰看守所，刑讯逼供，他们用小白龙在苑俊丰后背抽打。

刑警队的警察恶狠狠地说：“你什么也不说，我照样能判你，我让你一点点的遭罪，一点点折磨你。”



酷刑演示图：毒打、野蛮灌食、注射不明药物

苑俊丰绝食抗议，二十八天不吃不喝，他们强制灌食，灌的是加了浓盐的玉米糊糊，苑俊丰的嘴被撬的流血不止，强制给苑俊丰注射不明药物，一个警察踩着他的脸说：“看你能挺多久？”

在没有任何口供情况下，苑俊丰被非法判四年，于2002年4月15日送往长春铁北监狱迫害。铁北监狱非法关押期间，苑俊丰又被榆树刑警队劫持回榆树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个月后，他被非法判刑十一年，送往吉林省第二监狱。

苑俊丰被非法关押在监狱十三年零四个月，再加上以前在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非法关押的时间，累计长达五千天，承受各种酷刑，他被关押过三个拘留所、两个看守所、一个劳教所、两个监狱。2014年12月13日出狱时，他眼睛看不清东西，一条腿粗一条腿细，腰部严重受损，不但干不了重活，坐久了都会疼。

◆ 辽源市东丰县张秀芳又被枉判七年

【明慧网】辽源市东丰县法轮功学员张秀芳女士，2024年6月21日被东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闯入家中绑架，她被非法关押到辽源市看守所。日前获悉：张秀芳已被辽源市龙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这是张秀芳第二次被非法判刑，她曾于十五年前被东丰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张秀芳今年约63岁，原辽源市东丰县医院护士。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在中共1999年7月开始迫害法轮功后，张秀芳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经常遭到派出所、街道、社区的中共人员的骚扰，并被绑架、关押，甚至被非法判刑。

2009年5月28日，张秀芳在东丰县那丹伯镇发放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她被东丰县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所长付玉民等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东丰县看守所。

2009年9月8日，张秀芳被东丰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同年10月13日被劫往吉林省女子监狱（黑嘴子女子监狱）迫害。

2015年10月30日，张秀芳因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半个月。

2024年6月21日，东丰县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及社区人员突然闯入张秀芳家，抢走电脑及一些大法书籍，并将张秀芳绑架走，后非法关押到辽源市看守所。警察以张秀芳邮寄真相为由，将她构陷到辽源市龙山区法院。

2024年12月上旬获悉，张秀芳被龙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她已上诉。◇



吉林市公安局副指挥长、经侦支队支队长郝君遭恶报

【明慧网】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五年有余，中共各级公安系统官员听命于中共江氏集团的迫害政策，直接残害当地法轮功修炼者，造下天大的罪业，致使他们恶报连连，尤其在中共官场“倒查三十年”中，诸多公安官员被查、被开除公职等。最近得知，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原副指挥长郝君遭恶报落马被查。

2024年7月11日吉林省媒体报道，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原副指挥长、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郝君涉嫌严重违法被查。

郝君，五十多岁。主要履历：2010年2月至2024年7月，吉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后又兼任吉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原副指挥长。期间，郝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郝君任吉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原副指挥长、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 2024年6月5日，吉林市舒兰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及南城派出所、滨河派出所、北城派出所等多个派出所出动大批警察，闯民宅绑架了谢丽敏等数十位法轮功学员。

◎ 2024年5月下旬获悉：雷秀香被吉林市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再次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 2024年5月22日，王丽华在吉林市昌邑区法院民事一厅被非法开庭。审判长邵冰说要判刑一年，王丽华当天回家，结果未知。

◎ 2024年4月15日，被非法关押近五个月的赵国坤女士被秘密开庭，遭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目前，她已经被秘密劫持到吉林省长春女子监狱。赵国坤及其父亲赵旭东、母亲李艳、哥哥赵国兴都于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母亲李艳于2012年2月5日被迫害离世，时年61岁。她的父亲在他和女儿赵国坤被迫害期间，2023年8



月10日，含冤离世，时年77岁。

◎ 2024年3月13日，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李世刚与何作两人在吉林市永吉县万昌镇一位法轮功学员家，被警察绑架。他的车上有电脑和几个优盘，被抢走，还有几个卫星接收机顶盒也被抢走。

◎ 2023年6月4日，吉林市58岁的法轮功学员马芳，遭吉林市昌邑区昌邑分局东局子派出所警察冯瑞明等绑架，后“取保候审”回家。2024年7月4日，东局子派出所又到马芳母亲家送传票，图谋关押构陷马芳。

◎ 2022年8月27日，法轮功学员马芳、孙玉霞在吉林市永昌小区市场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世

人举报，被吉林市昌邑公安分局东局子派出所警察杨磊等绑架，并非法抄走个人私有物品。在派出所被非法关押三天，又转到东局子派出所对面的大众金湾浴池非法关押了六天。家属在派出所交了两千元钱，至今未给收据。

◎ 吉林市姜永芹于2022年6月12日被绑架。律师会见时得知其遭到极其邪恶的刑讯逼供和猥亵，8月19日，律师向各个部门控告。之后律师和家属多次会见，均被阻止。吉林市龙潭分局要求律师提供“不修炼法轮功的证明”，但又不告知这个证明的法律依据。9月27日，家属和律师再次提出控告，要求对姜永芹施加酷刑进行立案调查，并且要求解决阻止律师会见的问题，吉林省检察院、吉林市检察院、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和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沆瀣一气、互相推诿，就是不让见。与此同时家属和律师又被当局监视与骚扰。据悉，此举系吉林市政法委反×教副处长姜军等人从中作梗，阻止律师与家属会见与阅卷。◇



迫害法轮功者将面临什么

法律的审判

按照中国目前的法律，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对法轮功的迫害是中共头目江泽民利用手中权力，超越国家体制，私自发动的对一个信仰群体的政治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迫害法轮功的人，根据其行为涉及：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十四项。不久的将来迫害者将面临法律的审判。

2006年1月1日生效施行的《公务员法》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再加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

“错案终身追究制”、“责任倒查制”等新政，已经堵死了执行违法决定或命令而逃脱法律责任的退路。

入美国将面临制裁

《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案》旨在授权美国政府制裁全球违反人权者和贪腐者。法轮功学员正在收集、整理相关中共恶人的犯罪事实，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中共人权罪犯们将面临不准进入美国境内、冻结美国境内全部资产等制裁。

除了这两点，据明慧网报道，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实例不断在增加。善恶有报，迫害法轮功者最终将面临天理的惩罚。◇